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獲授權代表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子敬先生(「王先生」)因個人發展已提出呈辭(「呈辭」)，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獲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呈辭乃因個人發展，籍此，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擔任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9)公司秘書職務。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呈辭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原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所需資格的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且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所需資格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水先先生(「袁先生」)，以使袁先生可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及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於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呈辭後，原豁免已於同日終止。

董事會宣佈，關志偉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新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即原豁免的三年期間之剩餘時間），條件是袁先生將在關先生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另董事會欣然宣佈，關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關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關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全職出任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職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兩家會計師行屬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列。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澳洲迪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小姐、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